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4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伟、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股权以取得江苏翔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相关资料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由于对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条款等交易方案内容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根据意向协议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本意向协议是各方初步意思的表示，是为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而进行尽职调查、评估、谈判等事项的基础，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计为180日”。截至2019年3月5日，各方未能就本次股权收购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的股权收购或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构成违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自动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